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业务布局调整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拟向上海同辉优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同标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标检测”）65%的股权。

经公司与受让人上海同辉优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 3,900,000.00 元转让同标检测 6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同标检测的持股比例降至 35%，失去对同标检测的控制权，同标检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同标检测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55.56 万元，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009.86 万元，比例为 32.18%，未达到标准（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同标检测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1,110.60 万元，欧萨咨询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2,537.52 万元，比例为 43.77%，未达到标准（二）。

因此，公司本次出售同标检测 65%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子公司同标检测 6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同辉优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注册资本：4,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管理、工程技术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陈剑成

控股股东：陈剑成

实际控制人：陈剑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同标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同标检测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为欧萨咨询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程检测。

2021 年度，同标检测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55.56 万元，净资产为 1,110.60 万元，营业收入 1,964.14 万元，净利润为-211.31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

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同标检测的持股比例降至 35%，失去对同标检测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委托同标检测理财的情形。同标检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存在为同标检测提供担保的情形。欧萨咨询、公司共同控制人（张朝一、王小兵）、武景林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A04532922062100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同标检测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根据交易协议，同标检测在股权转让实施前完成贷款清偿。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标检测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55.56 万元，净资产为 1,110.60 万元，营业收入 1,964.14 万元，净利润为-211.31 万元。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尚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无增资、减资、改制相关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转让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标检测的经营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390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390 万元对价转让持有的同标检测 65%的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在标的股权的转让能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当陪同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利于资源调整配置，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